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清冊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 0 分正在第 3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0 分整在第 3 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7 日 17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秘三科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請依排定時間現場查看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3 年 4 月 7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）以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（或廠商）須依照環保署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辦理，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（部分報廢財物須切割拆除），所需人力、工具、運輸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另得標人（或廠商）進行拆卸、搬運時，不得有損其他設備及建築物，並配合本局安排之順序辦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局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